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向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附：简历

向晟，女，198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规划发展部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